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木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8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木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10行原「經其同意抽取血液送驗」之記載，應更正為「經檢察官出具鑑定許可書而抽取血液送驗」。

(二)證據部分，增列「證人即宜蘭縣政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林雅儒之證述」為證據資料。

二、核被告游木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情形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被告酒後經抽血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292mg/dL（血液酒精濃度與呼氣酒精濃度比值為2000：1，故換算成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46毫克）、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本件因泥罪撞擊路邊公車亭而肇事，危害公共安全情節較重，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被告資力，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芯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868號

被 告 游木坤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游木坤於民國113年8月5日11時40分至12時30分許，在宜蘭
02 縣員山鄉員山路附近之不詳地點，飲用高粱酒1杯（約180至
03 200毫升）後，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竟仍於同日
04 12時30分，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牌照號
05 碼BGJ—0096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往宜蘭縣宜蘭市方向行
06 進。嗣於同日13時31分許，在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
07 旁，不慎衝撞公車等候停，經警到場處理並將游木坤送醫
08 後，經警據報到場後將其送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救
09 治，而於113年8月5日14時34分許，經其同意抽取血液送
10 驗，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292mg/dL（即0.292%），始悉
11 上情。

12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木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6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道路
17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宜蘭縣政
18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
19 閘門系統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駛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宜
20 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40張附
21 卷可憑，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3 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之罪嫌。請審酌被告
24 於飲酒後，未稍作休息即上路，並致生交通事故，車輛撞擊
25 力度強大，且其血液中酒精濃度近乎法定值6倍，兼衡被告
26 無前科且坦承犯行等情，量處適當之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檢 察 官 周懿君

01

郭庭瑜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書 記 官 黃馨儀